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一）净利润为负值”“（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
- 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1,000 万元到-8,8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 万元到-10,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00 万元到 1,08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00 万元到 25,2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9,000 万元到 22,8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3,900 万元到-11,2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00 万元到-1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0 万元到-2,9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到 24,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7,500 万元到 21,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子公司荣县水务从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应以一级 A 水价增补确认的污水处理费 2,207 万，询证函未得到回函，因此无法确认这部分污水处理费所形成的收入。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6-003），具体情况如下：

1.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1,000 万元到-8,8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 万元到-10,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900 万元到 1,080 万元。

2.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000 万元到 25,2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9,000 万元到 22,8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3,900 万元到-11,2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00 万元到-13,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00 万元到-2,900 万元。

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到 24,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7,500 万元到 21,000 万元，低于 3 亿元。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815.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7.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5.7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70 元。

（三）营业收入：17,915.57 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子公司荣县水务从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应以一级 A 水价增补确认的污水处理费 2,207 万，询证函未得到回函，因此无法确认这部分污水处理费所形成的收入。

本次更正是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调整后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分歧。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 条（一）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保障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